2021年资源与环境学院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一、申请范围

1.参评研究生应是全日制研究生，不含定向（委培）研究生。

2.参评研究生应在学校规定的学制年限内，直博生参评年级为一至四年级。

3.一年级博士研究生（含直博生）全部按三等学业奖学金评定。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当年评奖资格

1.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违反学院相关规定受到纪律处分者。

三、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党委书记任主任委员，主管研究生工作和学生工作院领导、各科研团队负责人、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学秘书和学生代表担任成员。不能出席评审会的科研团队负责人，可委托本团队其他研究生导师代为参会，并发表意见和进行表决；未派人参加评审会的科研团队，视为放弃发表意见和表决等相关权利。

主任委员：左文龙（学院党委书记）

委 员：高翔（学院党委副书记）、胡光岷（导师代表）、何彬彬（导师代表）、许文波（导师代表）、陈怀新（导师代表）、赵青（导师代表）、刘海隆（导师代表）、杨勤丽（导师代表）、王华（导师代表）、陈慧楠（研究生教学秘书）、芦琰（研究生辅导员）、朱宝（博士研究生代表）、赵昊劼（硕士研究生代表）

四、基本流程

1.学生提出申请；

2.学院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

3.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定；

4.公示评选结果；

5.在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进行申诉；

6.将学院评选结果报送研究生院审核。

五、名额分配方式

**（一）博士研究生奖学金名额**

1.一年级博士研究生（含直博生）全部按三等奖学金评定；

2.其他年级博士研究生（含直博生）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以学校下达指标为准，不再进行分配。

**（二）硕士研究生奖学金名额**

1.一年级硕士研究生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依《资源与环境学院2021级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定办法》中的规定；

2.二年级和三年级硕士研究生，以年级为单位分学术型和专业学位型，分别按照学校下达奖学金指标的比例同比例分配；

3.依据学校下达奖学金指标的比例计算奖学金名额时，若奖学金名额不为整数的，按四舍五入原则确定名额；若还不能确定时，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决定。

**（三）其他情况**

1.在学业奖学金评定中，若某一奖学金等级的最后几名研究生其“综合得分”均相同，无法确定谁获得时，按以下优先级别从高到低排序，确定该等级获得者：

|  |  |
| --- | --- |
| 研究生类别 | 优先级顺序 |
| 一年级硕士推免生 | （1）面试分数 |
| （2）本科就读学校（专业）分数 |
| 一年级硕士统考生 | （1）初试成绩 |
| （2）复试成绩 |
| （3）本科就读学校（专业）分数 |
| （4）志愿顺序分数 |
| 二年级硕士研究生 | （1）学位课课程成绩（小数点后两位） |
| （2）导师评测分 |
| 其他研究生（含直博生） | （1）按T1/T2/T3级期刊论文分数分别依次排序 |
| （2）按JCR分区期刊论文分数分别依次排序 |
| （3）A类国际会议论文分数 |
| （4）发表论文分数 |
| （5）学术科技类竞赛分数 |
| （6）导师评测分 |

2.依据上述优先级，仍无法确定奖学金获得者的，若为三年级硕士研究生，且相关人员“综合得分”为零分，则该类型（指学术型或专业学位型，下同）该等级的奖学金名额按如下优先级转移：

（1）同年级另一类型研究生

（2）二年级同类型研究生

（3）二年级其他类型研究生

3.其他情况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

六、公示

1.公示方式：学院官方网站www.sre.uestc.edu.cn。

2.其他补充公示方式：学院公告栏张贴、年级（班级）QQ群等。

3.公示内容：参评同学姓名、学号、排名、综合发展得分、拟获奖学金等级。

4.公示时间：拟推荐获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七、申诉

对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学院公示期内实名向本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评审委员会将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申诉邮箱：sre\_xsk@uestc.edu.cn

联系电话：028-61831568

八、奖学金评定详细办法（见附件）

详见附件。

九、本细则由电子科技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1：2021年资源与环境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

附件2：资源与环境学院2021级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资源与环境学院

2021年1月7日

附件1：

**2021年资源与环境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是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而设立的，奖励支持在思想素质、学业成绩、科技创新、科研成果、社会实践和其它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现根据《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校研〔2019〕166号）和学院实际，制订本办法。

**一、评定范围**

本学年度在学校规定学制年限内，所有完成注册手续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不含定向或委培）。

**二、评定申请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

3.遵守宪法和法律、学校和学院规章制度。

4.勤奋学习，认真完成上年度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以下简称“上学年”）学习、科研任务。

5.遵守学术道德规范，申报材料真实，无弄虚作假。

6.完成报到注册手续，在学校规定日期之前缴清相关费用。

7.按时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政治学习、组织生活和统一活动。

8.积极参加学术活动。

9.导师同意推荐。

**三、评定内容和标准：**

**（一）博士研究生**

1.一年级博士研究生（含直博生）全部按三等学业奖学金评定。

2.其他年级博士研究生（含直博生）参与评定的内容是：上学年论文发表情况、科研项目和研究生创新创业项目及成果、专利、软件著作权、学术科技竞赛获奖、文体艺术类和其他奖励、社会实践及社会公益活动等，以及导师评价。

3.其他年级博士研究生（含直博生）依据评定内容计算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若综合发展得分相同，按本文件规定的优先级排序。

4.综合得分＝学业得分×60%+导师评测分×40%，满分为100分。其中：学业得分（用“S”表示，下同）、导师评测得分的满分均为100分。

（1）博士研究生（含直博生）的学业得分，是按照《2021年资源与环境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计分方法》（附1），依据参与评定内容（不含导师评价）计算出分数（以下简称“原始学业分”）后，按照下面公式进行归一化后得到的分数。

其中：X表示本人原始学业分，Xmax表示参评的博士研究生（含直博生）中原始学业分的最大值，Xmin表示最小值。

（2）导师评测分，是导师根据《2021年资源与环境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导师评测办法》（附2）按百分制打分，依据学生上学年具体表现打出的分数。导师评测分低于60分的，该生没有评定奖学金的资格。

**（二）硕士研究生**

1.一年级硕士研究生的评定按《资源与环境学院2021级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定办法》进行。若排名相同，按本文件规定的优先级排序。

2.二年级硕士研究生参与评定的内容是：上学年的学位课课程成绩（用“M”表示）、导师评价。截至当年8月31日，完成培养方案所要求的学位课程总学分的，方能参评。

所有参评学生按学术型和专业学位型，依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分别排序；若综合得分相同，按本文件规定的优先级排序。

（1）综合得分＝学位课课程成绩×60%+导师评测分×40%，满分为100分。其中：学位课课程成绩（用“M”表示，下同）、导师评测分的满分均为100分。

（2）学位课课程成绩，是按学校提供的成绩单，将上学年所修的全部学位课，按“学位课程相对学分积总分算法”计算后，再分为学术型、专业学位型，用下面归一化公式分别转化为百分制分数。

其中：Y表示本人学位课程相对学分积总分，Ymax表示该类型参评研究生中学位课程相对学分积总分最大值，Ymin表示最小值。

学位课程相对学分积总分按下面公式计算：

计算时，选择课程平均分的优先级为：

①该课程的学期平均成绩

②该课程的班级平均成绩

（3）“导师评测分”的定义和计算方法，与博士研究生的一致。导师评测分低于60分的，该生没有评定奖学金的资格。

3.三年级硕士研究生参与评定的内容是：研究生入学以来至当年8月31日间的论文发表情况、科研项目和研究生创新创业项目及成果、专利、软件著作权、学术科技竞赛获奖、文体艺术类和其他奖励、社会实践及社会公益活动等，以及导师评价。

所有参评学生按学术型和专业学位型，依据评定内容计算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若综合发展得分相同，按本文件规定的优先级排序。

本处“综合得分”“学业得分”“导师评测分”“原始学业分”等的定义和计算方法，与博士研究生的一致。导师评测分低于60分的，该生没有评定奖学金的资格。

**四、名额分配**

**（一）博士研究生奖学金名额**

1.一年级博士研究生（含直博生）全部按三等奖学金评定；

2.其他年级博士研究生（含直博生）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以学校下达指标为准，不再进行分配。

**（二）硕士研究生奖学金名额**

1.一年级硕士研究生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依《资源与环境学院2021级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定办法》中的规定；

2.二年级和三年级硕士研究生，以年级为单位分学术型和专业学位型，分别按照学校下达奖学金指标的比例同比例分配；

3.依据学校下达奖学金指标的比例计算奖学金名额时，若奖学金名额不为整数的，按四舍五入原则确定名额；若还不能确定时，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决定。

**（三）其他情况**

1.在学业奖学金评定中，若某一奖学金等级的最后几名研究生其“综合得分”均相同，无法确定谁获得时，按以下优先级别从高到低排序，确定该等级获得者：

|  |  |
| --- | --- |
| 研究生类别 | 优先级顺序 |
| 一年级硕士推免生 | （1）面试分数 |
| （2）本科就读学校（专业）分数 |
| 一年级硕士统考生 | （1）初试成绩 |
| （2）复试成绩 |
| （3）本科就读学校（专业）分数 |
| （4）志愿顺序分数 |
| 二年级硕士研究生 | （1）学位课课程成绩（小数点后两位） |
| （2）导师评测分 |
| 其他研究生（含直博生） | （1）按T1/T2/T3级期刊论文分数分别依次排序 |
| （2）按JCR分区期刊论文分数分别依次排序 |
| （3）A类国际会议论文分数 |
| （4）发表论文分数 |
| （5）学术科技类竞赛分数 |
| （6）导师评测分 |

2.依据上述优先级，仍无法确定奖学金获得者的，若为三年级硕士研究生，且相关人员“综合得分”为零分，则该类型（指学术型或专业学位型，下同）该等级的奖学金名额按如下优先级转移：

（1）同年级另一类型研究生

（2）二年级同类型研究生

（3）二年级其他类型研究生

3.其他情况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

**五、评定程序**

**（一）申请和提交材料**

研究生提交本人《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二至四年级博士研究生（含直博生）、三年级硕士研究生还需提交以下材料：

1.论文

（1）已发表论文：刊物或会议的封面（标注发表时间）、目录（标注题目及作者）、论文正文

（2）已录用尚未发表论文：录用通知（标注刊物或会议名称、论文题目、作者及录用时间），导师签字的费用收据（免费刊物或会议请导师签字说明）、论文正文

2.研究生创新创业方面的项目及成果

作为负责人或主研成功申报的学校、省部级、国家级研究生创新创业项目（以相关部门文件或网站发布信息为准）。

3.专利

（1）申请专利：提供专利申请公开说明书复印件（标注专利作者）、受理通知书、缴纳申请费用证明

（2）已获得授权的专利：提供专利证书复印件（标注专利作者、已认定为专利时间）

4.软件著作权材料：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和原申报材料。

5.科研获奖、学术科技竞赛获奖、文体艺术类和其他奖励获奖材料，党政机关挂职、社会实践、社会公益的证明材料：提供奖状复印件（须核对原件）或证明材料。

**上述申请材料必须是以电子科技大学为第一单位发表、申请或取得，否则不予统计**；所有材料按照以上顺序进行装订。

**（二）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

**（三）导师打分**

导师根据《2021年资源与环境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导师评测办法》（附2）按百分制打分，依据学生上学年具体表现打出导师评测分。

**（四）计算和公布相关分数和内容**

依据不同群体，在相应范围内公布申请人的相关分数和内容：

1.二至四年级博士研究生（含直博生）、三年级硕士研究生：原始学业分、各项申请材料的得分、导师评测分

2.二年级硕士研究生：上学年的学位课课程成绩、导师评测分

**（五）计算申请人的综合发展得分**

**（六）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定**

**（七）公示评定结果**

**（八）学院将评定结果报送研究生院进行审核**

**六、相关说明**

1.参评材料只能使用一次，不可重复使用。

2.不在参评期间的材料不能使用，一经发现，取消本年评奖资格。

3.本办法未尽事宜，上级部门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本办法由电子科技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1：2021年资源与环境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计分方法

附2：2021年资源与环境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导师评测办法

资源与环境学院

2021年1月7日

附1：

**2021年资源与环境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计分方法**

  **（单位：分）**

**一、论文**

**（一）标准**

|  |  |  |
| --- | --- | --- |
| **一级学会认定的期刊、****中科院JCR分区期刊（大类分区）** | **中文核心期刊、****EI检索的期刊论文** | **公开****刊物** |
| **T1/一区** | **T2/二区** | **T3/其他区** |
| 60 | 35 | 15 | 10 | 2 |

|  |  |  |  |
| --- | --- | --- | --- |
| **一级学会学术年会或本学科顶级国际会议“最佳论文”“最佳张贴论文”** | **本学科国际会议** | **国内****会议** | **学院****会议** |
| **A类** | **其他** |
| 15 | 8 | 4 | 2 | 1 |

**（二）说明**

1.仅认可已发表或已录用的第一作者论文，以及本校教师为第一作者的第二作者论文；但本校教师为第一作者的第二作者论文，其计分为标准分值的1/3。

2.学会、期刊（刊物）、会议等必须和学科相关。

3.期刊分类，按照当年官方发布的《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或中科院JCR期刊大类分区为准，当年未出来，按照最新一次公布的为准。

4.论文在不同分区的，分值就高计算。

5.核心期刊原则上以研究生手册中“研究生发表论文的要求”作为参考。

6.A类国际会议原则上以研究生手册中“常见A类国际学术会议”作为参考。

7.增刊、特刊等降一档加分。

**二、研究生创新创业项目**

**（一）标准**

|  |  |  |  |
| --- | --- | --- | --- |
| **类型** | **国家级项目** | **省部级项目** | **校级项目** |
| **重点** | **一般** | **重点** | **一般** | **重点** | **一般** |
| **负责人** | 20 | 15 | 10 | 8 | 6 | 4 |
| **主研人** | 16 | 12 | 8 | 6 | 5 | 3 |

**（二）说明**

以申报成功当年计算，主研人员为项目成员排名前三成员。

**三、科研获奖**

**（一）标准**

|  |  |
| --- | --- |
| **省部级一等奖****（本人有证书）** | **省部级二/三等奖（本人有证书）** |
| **学生排名第一** | **学生排名第二及以后** |
| 直接评定为学业奖学金一等奖 | 分别计60/40 | 在左列分数基础上，按学生排名依次递减5分 |

**（二）说明**

科研获奖指获得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

**四、专利**

**（一）标准**

|  |  |  |
| --- | --- | --- |
| **类型** | **发明专利** | **实用新型专利** |
| **获得专利授权** | 20 | 8 |
| **申请专利** | 8 | 4 |

**（二）说明**

1.申请专利须提交受理通知书、缴纳申请费用证明，时间以缴纳申请费用的时间为准。

2.专利加分仅限学生为第一作者，或第一作者是本校教师的第二作者。

3.每个专利仅1位同学可以加分。

**五、软件著作权**

获得软件著作权证书：2分

软件著作权加分仅限学生为第一作者，或第一作者是本校教师的第二作者；每个软件著作权仅1位同学可以加分。

**六、学术科技竞赛获奖**

**（一）“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  |  |  |  |
| --- | --- | --- | --- |
| **类型** | **国家级** | **省级** | **校级** |
| **金奖** | 60 | 25 | 10 |
| **银奖** | 45 | 20 | 7 |
| **铜奖** | 35 | 15 | 4 |

**说明：**自第六名起的成员，其计分为标准分值的1/2。

**（二）“挑战杯”创新创业大赛**

|  |  |  |  |
| --- | --- | --- | --- |
| **类型** | **国家级** | **省级** | **校级** |
| **金奖** | 45 | 20 | 8 |
| **银奖** | 35 | 16 | 6 |
| **铜奖** | 25 | 12 | 5 |

**说明：**自第六名起的成员，其计分为标准分值的1/2。

**（三）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

|  |  |  |  |
| --- | --- | --- | --- |
| **类型** | **国家级** | **省级** | **校级** |
| **一等奖** | 20 | 10 | 5 |
| **二等奖** | 16 | 8 | 4 |
| **三等奖** | 12 | 6 | 2 |

**说明：**

1.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一般包括：中国研究生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赛、移动终端应用设计创新大赛、未来飞行器创新大赛、数学建模竞赛、中国石油工程设计大赛、电子设计竞赛、石油装备创新设计大赛、创“芯”大赛、人工智能创新大赛、机器人创新设计大赛、能源工程设计大赛、能源装备创新设计大赛、公共管理案例大赛、中国MPAcc学生案例大赛。

2.团队获奖的，自第六名起的成员，其计分为标准分值的1/2。

**（四）研究生科技创新支持计划竞赛**

|  |  |  |  |
| --- | --- | --- | --- |
| **类型** | **国家级** | **省级** | **校级** |
| **一等奖** | 15 | 6 | 3 |
| **二等奖** | 12 | 5 | 2 |
| **三等奖** | 9 | 4 | 1 |

**说明：**

1.研究生科技创新支持计划竞赛包括：中兴捧月大赛、JK“创新杯”科技创新大赛、IEEE Xtreme 极限编程大赛、国际微波年会（IMS）研究生竞赛、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国际）传感器创新创业大赛、BOE创新挑战赛、华为软件精英挑战赛、辐射源个体识别技术竞赛。

2.对IEEE全球极限编程大赛，前3%（含）的记国家级一等奖，3%-8%（含）的记国家级二等奖，8%-15%（含）的记国家级三等奖。

3.团队获奖的，自第六名起的成员，其计分为标准分值的1/2。

**七、文体艺术类和其他奖励**

1.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奖励等级** | **国家级** | **省级** | **校级** | **院级** |
| **一等奖** | 4 | 3 | 2 | 1.5 |
| **二等奖** | 3 | 2 | 1.5 | 1 |
| **三等奖** | 2 | 1.5 | 1 | 0.5 |

2.获得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成电杰出学生、优秀团干、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社会实践优秀个人等荣誉称号的，依据表彰单位级别按一等奖加分。

3.文体活动奖励为名次的：第1名对应一等奖、第2-4名对应二等奖、第5-8名对应三等奖。

4.级别认定，依据主办单位（颁奖单位）的级别进行。

5.其他奖励不含学术科技类获奖。

**八、社会实践及社会公益类活动**

**（一）担任社会职务**

1.标准

|  |  |
| --- | --- |
| **职位类别** | **分值** |
| **类别一** | **类别二** | **类别三** |
| 校院研究生会执行主席、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 | 校研究生党建委员会书记、研究生党支部书记 | — | 8分/年 |
| 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校院研究生社团负责人 | 校研究生党建委员会副书记、学院研究生党建委员会书记 | 团支部书记、正副班长 | 6分/年 |
| 校院研究生会（社团）部门负责人 | 校研究生党建委员会部长、学院研究生党建委员会成员、研究生党支部委员 | 团支部委员 | 4分/年 |
| 校院级研究生会（社团）成员 | 校研究生党建委员会成员 | — | 2分/年 |

**2.说明**

（1）最终分值=年度分值×任职时长（单位：年）。

（2）同一年度的同一职位类别只计最高分值，不同职位类别可累计加分。

（3）任职时长满一年方可加分；10个月≤任职时长<12个月的视同一年，22个月≤任职时长<24个月的视同两年。

（4）研究生社团应在学校注册备案。

**（二）党政机关挂职（实习）**

1.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挂职单位级别** | **国际组织** | **省部级** | **地厅级** | **县处级及以下** |
| **基础分值** | 20 | 15 | 10 | 5 |

|  |  |  |  |
| --- | --- | --- | --- |
| **挂职时长（N）** | **3个月≤N** | **1个月≤N<3个月** | **2周≤N<1个月** |
| **系数** | 1 | 0.5 | 0.2 |

2.说明

（1）本加分项只认定学校公布并派出的项目，且挂职单位鉴定为合格及以上。

（2）本加分项中“挂职单位级别”的认定，以发布挂职（实习）项目的单位的行政级别为准；挂职时长以挂职单位认定为准。

（3）本加分项的最后得分=基础分值×系数

**3.担任志愿者**

依据从事志愿活动时长（博士生应在上学年内，三年级研究生应在入学以来至当年8月31日间）加分，标准为：2分/每50小时。

说明：以在地方政府官方志愿者网站或系统中的记录为准，或以学校团委出具的证明为准。

**九、本计分办法中，同一奖项同一成果认定期内多次获奖的只认最高级别、同一奖项不同成果认定期多次获奖按最高级别补足分数，同一项目、同一类别获奖的加分按照最高分计。**

附2：

**2021年资源与环境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导师评测办法**

每年研究生进行奖学金成果申报时，组织开展导师测评。

**一、导师评测内容**

根据所指导学生的科研能力、对教研室的贡献、工作态度等进行打分，仅对具有参评奖学金资格的研究生同学打分。

**二、评分方式**

1.导师评测可按下述三种方式进行，导师可按实际情况进行选择：

（1）导师：导师个人对所属学生进行打分；

（2）科研团队：团队内部对所属学生进行打分；

（3）导师组：同一团队或不同团队的导师组成导师组对所属学生进行打分。

2.导师（科研团队、导师组）按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含直博生）两个群体分别评测。根据每位研究生同学的具体表现，分别为具有参评奖学金资格的研究生同学按百分制打出导师评测分。导师评测分的满分为100分。

3.每位导师（科研团队、导师组）每个群体的导师评测分有一个总控分。

总控分＝该导师（科研团队、导师组）该群体研究生同学中具有参评奖学金资格的学生人数×80分

4.每位导师（科研团队、导师组）对某个群体每位学生给出的导师评测分之和，不能超过该群体的总控分。

5.原则上导师（科研团队/导师组）给出的导师评测分位于[60,100]；当导师评测分低于60分时，该学生没有评定奖学金的资格，该学生也不计入计算总控分时的学生人数。

附件2：

**资源与环境学院2021级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

**评定办法**

研究生新生奖学金是为奖励在本科推免学生、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成绩突出的研究生新生而设立，现根据《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校研〔2019〕166号）和学院实际，制订本办法。

**一、评定范围**

本学年度所有新入学且完成注册手续的全日制（不含定向或委培）一年级硕士研究生。

**二、评定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学校规章制度。

（四）勤奋学习，成绩突出。

（五）按时完成报到注册手续。

**三、评定原则和标准**

**（一）奖学金的评定顺序和名额分配**

2020级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的评定，按“推免生”“统考学生”的先后顺序进行评定，直至奖学金名额用完。

1.推免生中，本科院校为国家建设“世界一流大学”高校或“211”工程重点建设高校的，按一等奖学金评定，金额为1万元/生。

来自其他高校的推免生，依排名在剩余奖学金名额中进行评定。

（自2022级起，来自其他高校的推免生，在大学本科期间获得过国家奖学金的，按一等奖学金评定，其余的按照二等奖学金评定。若一等奖学金名额不足，则在获过国家奖学金的同学中按复试成绩排名，取足一等奖学金名额后，其余的按照二等奖学金评定。）

2.统考学生，依排名在剩余奖学金名额中进行评定。

**（二）排名原则**

1.来自其他高校的推免生，依据下面公式计算出来的分数进行排序；若分数相同，按推免复试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

公式：推免复试总得分×0.2×80%+本科就读专业所在学科分数×20%，取小数点后两位

本科就读专业所在学科分数如下表：

|  |  |
| --- | --- |
| 本科就读专业所在学科 | 分数 |
| 为世界一流学科的，或在2016年学科评估中得A+、A、A-的 | 100 |
| 在2016年学科评估中得B+、B的 | 80 |
| 其他 | 60 |

2.统考学生依据下面公式计算出来的分数进行排序；若计算所得分数相同，按本文件规定的优先级排序。

公式：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本科就读学校（专业）分数+志愿顺序分数

本科就读学校（专业）分数如下表：

|  |  |
| --- | --- |
| 本科就读学校（专业） | 分数 |
| 本科就读学校为国家建设“世界一流大学”高校、“211”工程重点建设高校的，或本科就读专业所在学科为世界一流学科的，或本科就读专业所在学科在2016年学科评估中得A+、A、A-的 | 200 |
| 本科就读专业在2016年学科评估中得B+、B的 | 160 |
| 其他 | 120 |

志愿顺序分数如下表：

|  |  |
| --- | --- |
| 志愿顺序 | 分数 |
| 第一志愿填报本学院的 | 50 |
| 其他 | 0 |

**四、未尽事宜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认定。**

**五、如遇学校政策调整，以学校政策为准。**

**六、本办法由电子科技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资源与环境学院

2021年1月7日